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21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律师声明事项.....	3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	8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9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保时龙、股份公司	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时龙有限	指	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乾盛科技	指	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保时龙	指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保时鑫	指	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保时鑫	指	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晶时鑫	指	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保时龙	指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时龙香港	指	保时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泰国保时龙	指	THAI PORSLO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保时鑫	指	湖北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交通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睿客	指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曦投资	指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	指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客运	指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境外律师	指	为泰国保时龙出具法律意见的泰安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保时龙及保时龙香港出具法律意见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2018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公司法（2023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出具的《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4Z0022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股东会所作出的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获得本次申请挂牌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保时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566878381Y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6878381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4,327.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保时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依法设立。2020 年 12 月 24 日，保时龙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自保时龙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本总额为 4,327.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58,527.03 万元和 24,691.2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

的 100.00%、99.63%和 99.9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或确认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发生占用情形。

4、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4,327.12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393.31 万元、1,634.4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

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2）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运营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组织结构图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保时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保时龙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保时龙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东吴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2.2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0]4063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469,600.02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4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45.6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保时龙有限作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8,469,600.02 元按 2.0445: 1 比例折合股本 4,327.1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327.12 万股，由股份有限公司 5 名发起人按照届时各自在保时龙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余净资产 45,198,400.02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各发起人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无锡睿客	1,341.4200	31.00	净资产折股
2	许国民	1,276.4876	29.50	净资产折股
3	邹家民	659.8858	15.25	净资产折股
4	蒋吕平	616.6146	14.25	净资产折股
5	邹玉华	432.712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27.1200	100.00	-

2020年12月15日，保时龙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14项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许国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晓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蒋吕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自辉、高守峰、严永学、吴力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戴朝巍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牟肖琴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15日，天职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54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保时龙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88,469,600.02元折合股份总额4,327.12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327.12万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566878381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327.12万元。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符合《公司法

（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保时龙有限董事会负责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4,327.12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职会所验证。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以及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名称核准，且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保时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职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0632 号），

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8,469,600.02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4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45.6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天职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544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保时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43,271,2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保时龙有限全体股东投入保时龙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保时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保时龙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天职会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公司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权属清晰、完整。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人事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资料，保时龙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睿客	1,341.4200	31.00%	净资产折股
2	许国民	1,276.4876	29.50%	净资产折股
3	邹家民	659.8858	15.25%	净资产折股

4	蒋吕平	616.6146	14.25%	净资产折股
5	邹玉华	432.712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27.1200	100.00%	-

1、无锡睿客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PB71X70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睿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B71X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工艺桥1号9幢316-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艺琪）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69.65%	有限合伙人
	宜兴市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29.85%	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无锡睿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SW5850；无锡睿客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33。无锡睿客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4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址
1	许国民	32022219661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村**里**号
2	蒋吕平	430723198310*****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大道**号
3	邹家民	320222197105*****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镇**村**街*号
4	邹玉华	32028319881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苑**号***室

3、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睿客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 名发起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股本数额、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保时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保时龙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保时龙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睿客	13,414,200	31.00%

2	许国民	12,764,876	29.50%
3	邹家民	6,598,858	15.25%
4	蒋吕平	6,166,146	14.25%
5	邹玉华	4,327,120	10.00%
合计		43,271,200	100.00%

1、合伙企业股东

无锡睿客为公司现有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睿客持有公司 13,414,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

2、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保时龙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址
1	许国民	32022219661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村**里**号
2	蒋吕平	430723198310*****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大道**号
3	邹家民	320222197105*****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镇**村**街*号
4	邹玉华	32028319881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苑**号***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睿客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无锡睿客现持有公司 13,414,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国民现持有公司 12,764,8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无锡睿客、许国民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20%。

根据无锡睿客 2018 年 9 月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①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含无锡睿客）通过；②在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席位中，无锡睿客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且许国民提名董事与无锡睿客提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③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均需得到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且需无锡睿客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才能通过。

此外，根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需就所列明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表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无锡睿客的决定为准。

综上，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单独持股均不超过 50%；无锡睿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据《增资协议》《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无锡睿客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均能对公司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锡睿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无锡睿客《合伙协议》，其权力机构为投决会，投决会共设 3 名委员席位，其中中国曦投资占比 1/3，无锡客运占比 1/3，宜兴客运占比 1/3，均未达到 2/3 或 1/2，因此根据投决会的工作程序和决策原则，任何一方无法单独保证投

决会决议通过，对于特殊项目，任何一方均具有一票否决权；由于无锡客运持有宜兴客运 51% 股权，因此无锡客运能对无锡睿客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国曦投资作为无锡睿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

无锡客运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占比 94.9992%）；国曦投资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占比 100%）。综上所述，无锡睿客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无锡市国资委代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因此，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及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无锡睿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无锡市国资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无锡睿客	根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邹家民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国民、邹家民为无锡睿客的一致行动人
许国民	
邹家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1、2010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设立

2010年12月20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2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0）验字184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保时龙有限（筹）已收到股东许国民、许超、朱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130606-1）公司设立[2010]第12220006号】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保时龙有限设立。

保时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50.00	50.00%
2	许超	20.00	20.00%
3	朱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所持公司股权系为许国民代持，代持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许超是许国民的儿子，朱华彼时是许国民姐夫，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实缴出资至公司的20万元、30万元资金均由许国民提供，许超、朱华系为许国民代持公司股权。

2、2011年4月，保时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期间，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赵明三人共同承包无锡鼎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精密塑胶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项目业务（简称“无锡鼎盛”），根据各自提供的承包资金、业务管理贡献等因素，约定各方的份额占比分别为40%、20%、20%、20%。

2011年初，承包各方考虑扩大生产规模，无锡鼎盛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扩产需求，因此承包各方协商后决定自2011年4月起以保时龙的名义开展原先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业务。基于各方权利、义务保持一贯性的原则，各方在保

时龙的股权份额比例仍然分别为 40%、20%、20%、20%。考虑到四人将持续合作，故本次各方对保时龙的股份进行划分时，邹家民、蒋吕平、赵明暂未向许国民支付保时龙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自 2011 年 4 月起，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但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40.00	40.00%
2	邹家民	20.00	20.00%
3	蒋吕平	20.00	20.00%
4	赵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 年 5 月，保时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赵明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保时龙有限，并与各方签署了《退股协议书》，约定：赵明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放弃所持保时龙有限所有股份，经股东协商与财务核算返还赵明原始股金 50 万元整，另外补助 50 万元整作为技术保密费。

赵明退出投资公司后，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20% 股权由许国民受让 10%，邹家民受让 5%，蒋吕平受让 5%。

赵明退出后，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但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50.00	50.00%
2	邹家民	25.00	25.00%
3	蒋吕平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2 年 6 月，保时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朱华与许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

议约定朱华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30%的股权计 30 万元转让给许超。

2012 年 6 月 18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许国民认缴 350 万元，许超认缴 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2）增字 1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止，保时龙有限已收到股东许国民、许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许国民缴纳 350 万元，许超缴纳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400.00	80.00%
2	许超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查阅《股东合作协议书》、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材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下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朱华退出保时龙有限，解除股权代持

2012 年 6 月，因家庭原因，许国民与朱华协商一致：朱华将其名下为许国民代持的股份转让给许超，交由许超为许国民等实际股东代持。

（2）许国民替邹家民、蒋吕平代持保时龙有限股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 3 人协商将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许国民认缴 200 万元，邹家民认缴 100 万元，蒋吕平认缴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50.00%
2	邹家民	125.00	25.00%
3	蒋吕平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7年12月，保时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0日，保时龙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吕平；许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家民；许超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吕平，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超与蒋吕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保时龙有限解除全部股权代持，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50.00%
2	邹家民	125.00	25.00%
3	蒋吕平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代持还原，具体背景情况为：鉴于当时公司发展前景较好，且外部潜在投资人拟投资公司，公司股东逐渐意识到股权合规的重要性，因此考虑解除全部代持，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保时龙有限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2018年6月，保时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1日，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启资评报字（2018）020号），经

评估：重庆保时鑫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2,485.7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85.7 万元，其中：许国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50% 的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1,242.8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1,242.85 万元；邹家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 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 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4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8]04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85.70 万元，各股东均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出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保时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1,492.85	50.00%
2	邹家民	746.425	25.00%
3	蒋吕平	746.425	25.00%
合计		2,985.70	100.00%

7、2018 年 9 月，保时龙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7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32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1.42 万元由新进投资者无锡睿客认缴，对价共计 3,200 万元；同意许国民将公司 7.25% 的股权转让给邹玉华，蒋吕

平将公司 4.35%的股权转让给邹玉华，邹家民将公司 2.90%的股权转让给邹玉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7日，无锡睿客与保时龙有限、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锡睿客以 3,200 万元认购保时龙有限新增的 1,341.42 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115 号），验证截至 2018年9月13日止，保时龙有限已收到无锡睿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1.42 万元。无锡睿客认购对价共计 3,200 万元。

2018年9月7日，许国民与邹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国民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7.25%的股权（计 216.36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玉华；蒋吕平与邹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吕平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4.35%的股权（计 129.81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玉华；邹家民与邹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家民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2.90%的股权（计 86.53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玉华。

2018年9月12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睿客	1,341.42	31.00%
2	许国民	1,276.49	29.50%
3	邹家民	659.89	15.25%
4	蒋吕平	616.61	14.25%
5	邹玉华	432.71	10.00%
合计		4,327.12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涉及国有资产出资，经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本次国有资产出资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评估、决策等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年8月3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7046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保时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评估。

(2) 2018年8月30日，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无锡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增资保时龙有限。

(3) 2018年9月6日，无锡睿客取得锡国资评备（10）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7046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保时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4) 2018年9月7日，无锡睿客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增资保时龙有限。

(5) 2018年9月7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327.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41.42万元由新进投资者无锡睿客认缴，对价共计3,200万元。

(6) 2018年9月7日，无锡睿客与保时龙有限、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锡睿客以3,200万元认购保时龙有限新增的1,341.42万元注册资本。

(7) 2018年9月12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8年10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8]B115号），验证截至2018年9月13日止，保时龙有限已收到无锡睿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41.42万元。

（二）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保时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保时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睿客	1,341.42	31.00%	净资产折股
2	许国民	1,276.49	29.50%	净资产折股
3	邹家民	659.89	15.25%	净资产折股
4	蒋吕平	616.61	14.25%	净资产折股
5	邹玉华	432.71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27.12	100.00%	-

（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后不涉及股份变动。

（四）签署及解除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签署含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修订

2018年9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就“利润保证与补偿”“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4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龙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就各方于2018年9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九条“利

润保证与补偿”之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约定。

2023年10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捷签署《备忘录》，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向无锡睿客定向分红的方式提前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补偿义务，定向分红完成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

根据2022年4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睿客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约定了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赌条款。若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无锡睿客有权向原股东主张补偿金或全额扣除保证金1,457万元。

由于公司预计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无法达到约定金额，公司及股东就上述补偿方案进行协商。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无锡睿客定向分配股利1,457万元。

2023年10月，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捷签署《备忘录》，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向无锡睿客定向分红1,457万元的方式提前履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补偿义务，定向分红完成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补偿方案已履行完毕。

3、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2024年10月31日，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

无锡睿客、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与保时捷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3.1.13 租赁物业”中“如标的公司及其关 联主体因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瑕疵造成 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	本协议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确 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条款自《增 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不生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伙) 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关于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请求依照第七条的规定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效，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方在此明确：（1）若江苏保时龙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未获得相关挂牌/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则上述特殊条款应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2）江苏保时龙成功挂牌新三板后，若江苏保时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或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则各方同意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启动新三板摘牌手续，上述特殊条款应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文件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3）为实现前述目的，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促使公司满足上述特殊条款的恢复所需条件。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11”中“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自投资方完成在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按照投资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的补办涉及东莞晶时鑫的相关土地及厂房的租赁手续：如因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依照第七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权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股份”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12”中“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自投资方完成在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按照投资方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的补办附件三披露函中尚未办理的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需补充办理的投资项目立项、建设与环评于续文件：如因投资项目立项、建设与环评于续存在瑕疵造成标的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存在障碍的且不能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投资方有权依照第七条规定的提前回购权请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股份：”	
	“第六条交割后承诺”之“6.1.5”：本次投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p>资完成后公司引进的新的投资者作为股东时，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和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需确保该新股东签署本文件的补充协议，以使其成为交易文件的一方，并受本交易文件的约束，且新引进的股东不得获得由于投资方的权利及/或权益”</p>	
	<p>“第七条股权回购及提前回购”：如公司未在 7 年内上市或被并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全部股份。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并约定了回购价格计算方式。</p> <p>在出现如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提前回购全部股份：因公司或原股东出现重大违约，导致公司七年内无法 IPO 的；公司及原股东实质性违约；2019-2021 年任何一年税后净利润不足承诺业绩 60%；投资方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约定了提前回购价格计算方式。</p>	
	<p>“第八条投资方的优先权利”：原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投资方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投资方的联售权、投资方的领售权、反稀释条款、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投资方的信息权。</p>	
	<p>“第十条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10.2 股东会会议”之“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含投资方）”之约定、“10.4 董事会的组成”、“10.6 董事会会议”之“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均需得到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p>	

文件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且需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 书面同意才能通过”之约定。	
	“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2019-2021年业绩承诺分别为：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600万元及4,700万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未完成后的估值调整条款。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增资协议》中第九条“利润保证与补偿”的内容进行修订，约定了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并同意由公司向投资方支付1,457万元保证金。 若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原股东承诺按如下方案进行分红…… 若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投资方有权向原股东主张补偿金或全额扣除公司作为担保人所提供的保证金1,457万元。	已终止执行且不可撤销，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3年10月24日签署《备忘录》	原股东及公司承诺向投资方定向分配股利1,457万元。前述股利分配仅向投资方进行，公司其他股东不分配股利。投资方收到1,457万股利后，《补充协议》中“利润保证与补偿”条款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注：“投资方”系指无锡睿客；“原股东”指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及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正在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就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列示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正在发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泰国保时龙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1	保时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乾盛科技	新能源的研发；注塑件的加工及喷涂；模具、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保时龙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作、加工、销售;金属及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山保时鑫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喷涂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保时鑫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注塑成型;汽车零部件注塑成型;模具设计、开发;模具表面制作、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笔记本电脑外壳及零部件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晶时鑫	研发、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部件;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香港保时龙	塑料零部件,模具,车辆配件,电子产品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8	保时龙香港	贸易及批发零售
9	泰国保时龙	电子设备塑料零件的制造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75.75 万元、58,527.03 万元、24,691.2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00%、99.63%、99.92%，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
围，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必
要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获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颁证/登 记机关	有效期限
1	保时龙	ZC23AQC0 0004M	电气与电子 元件和产品 有害物质过 程控制管理 体系认证	注塑件的生产和 服务	广东中创 认证有限 公司	2023.09.05- 2026.09.04
2		U24Q2SZ6 88469R4M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注塑件的生产和 服务	卡狄亚标 准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2024.09.04- 2027.09.03
3		86542/A/00 01/SM/ZH	汽车行业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	塑胶件的生产 (不包括 8.3 产 品设计)	优克斯认 证(杭 州)有限 公司	2024.06.09- 2027.06.08
4		02824S117 52R0M	中国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注塑件的生产涉 及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08.19- 2027.08.18
5	中山保时 鑫	02824Q129 93R0M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电脑用鼠标、键 盘的塑胶配件的 生产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09.04- 2027.09.03
6		CB00927	汽车行业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	注塑件的制造	天佑唯萨 尔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2024.06.03- 2027.06.02
7	重庆保时 鑫	00122S325 76R2M/500 0	中国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塑料件(注塑、 喷漆)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注塑模具的设 计、制造及相关 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08.05- 2025.09.26

8		00124Q369 85R3M/500 0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SO9001)	塑料件（注塑、 喷漆）的生产； 注塑模具的设 计、制造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08.09- 2027.08.03
9		00122E332 53R2M/500 0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塑料件（注塑、 喷漆）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注塑模具的设 计、制造及相关 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08.05- 2025.09.26
10	泰国保时 龙	102724E10 003R0S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生产、销售塑料 零件和塑料模具	中达联合 江苏认证 有限公司	2024.01.10- 2027.01.09
11		102724Q10 004R0S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生产、销售塑料 零件和塑料模具	中达联合 江苏认证 有限公司	2024.01.10- 2027.01.09

2、进出口备案信息

序号	主体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1	保时龙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3202362267	2011.12.21	2099.12.31
2	乾盛科技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32023630EX	2017.04.01	2068.07.31
3	重庆保时 龙	永川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502396004Y	2019.03.18	2068.07.31
4	中山保时 鑫	中山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44209683VH	2021.11.17	2068.07.31
5	重庆保时 鑫	永川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508396052B	2015.04.08	2099.12.31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之“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投资备案表、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存在通过香港保时

龙、保时龙香港、泰国保时龙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境外子公司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泰国保时龙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 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香港保时龙业务性质为塑料零部件，模具，车辆配件，电子产品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保时龙香港业务性质为贸易及批发零售，均已按照香港法例要求取得必要的登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泰国保时龙获得外国商业法第 12 条认证书，自获得投资促进日起至整个投资促进期间均可开展业务。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主要背景情况说明
1	无锡睿客	直接持有公司 31% 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
2	无锡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许国民	直接持有公司 29.50% 股份的股东，无锡睿客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4	邹家民	直接持有公司 15.25% 股份的股东，无锡睿客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5	蒋吕平	直接持有公司 14.2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6	邹玉华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7	国曦投资	通过担任无锡睿客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间接行使公司 31%表决权的企业
8	无锡客运	通过无锡睿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9	宜兴客运 ^注	通过无锡睿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10	无锡交通	通过无锡睿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注：宜兴客运董事牟肖琴同时为保时龙现任监事会主席。

2、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无锡睿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1}	无锡睿客持股 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	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注2}	无锡睿客持股 49%、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	江苏居友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 ^{注3}	无锡睿客持股 35%、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5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4}	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84.9674%的控股子公司
6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5}	无锡睿客持股 32%、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7	江苏中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江苏中交新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同时为杨晓亮（报告期内曾任保时龙副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担任副董事长、卢艺琪（保时龙现任副董事长）担任董事、邓辉（保时龙现任董事）担任董事、牟肖琴（保时龙现任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2：无锡吉运制果食品有限公司同时为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3：无锡睿邦铝业有限公司同时为卢艺琪担任董事、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4：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卢艺琪担任董事、牟肖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5：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卢艺琪担任董事长、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无锡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之（四）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九）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综上，仅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无锡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1）无锡睿客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不存在受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保时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肖军	无锡客运董事长
2	杨浴伶	无锡客运总经理、董事
3	王淳	无锡客运董事
4	王纪明	无锡客运董事
5	钱小满	无锡客运董事
6	刘艳红	无锡客运董事；无锡交通董事
7	张兆婷	无锡客运董事
8	胡蜀江	无锡客运监事
9	赵会根	无锡客运监事
10	王怡雯	无锡客运监事
11	刘玉海	无锡交通董事长
12	许青凯	无锡交通总经理、董事
13	万冠清	无锡交通董事
14	田伯平	无锡交通董事
15	张健	无锡交通董事
16	包可为	无锡交通董事
17	朱昱安	无锡交通监事
18	沈荻	无锡交通监事
19	毛婷	无锡交通监事
20	张欣	无锡交通监事

21	蒋海峰	无锡交通监事
----	-----	--------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卢艺琪、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2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贵州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4	陕西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楚雄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55%并担任监事，邹家民配偶沈洁持股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实际由邹家民履行总经理职责）
7	无锡彤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60%，邹家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吴之越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70%，邹家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无锡吴地运输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昆明吴越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9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无锡易冠源商贸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吴地鸿山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无锡市吴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邹家民配偶沈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江苏一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配偶沈洁持股45%（并列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5	无锡佰畅成实业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1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无锡市三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三洲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担任执行董事

18	无锡市华东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锡市三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合肥市恒圣博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84%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昆山市吴越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和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邹家民配偶的哥哥沈青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江苏东之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吴越（四川）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和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4	吴越（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邹家民配偶的哥哥沈青持股 40%并担任监事，蒲城吴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5	无锡腾达海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成年子女的配偶龚政持股 79.3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邹家民成年子女配偶的父亲龚宏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6	无锡净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邹家民成年子女的配偶龚政持股 100%的企业
27	山西腾达春雷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家民成年子女配偶的父亲龚宏源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无锡市锡山梅虹塑胶有限公司	邹家民父亲邹寿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家民哥哥邹家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康德鑫（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守峰妹妹的配偶夏艳辉持股 34.97%（并列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丰县熙珍烟酒店	邓辉弟弟邓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丰县珍熙烟酒店（个体工商户）	邓辉弟弟邓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无锡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牟肖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肖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胡蜀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35	无锡市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肖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纪明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华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37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38	江阴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无锡市中油盛大加油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无锡市好的便捷货运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董事的企业；胡蜀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43	无锡市锡山交通石化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大运通享（无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无锡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无锡市出租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王纪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8	无锡市南长区金匮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赵会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49	无锡视广商贸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50	无锡电广商贸有限公司	钱小满担任董事的企业；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51	无锡影视文化交流中心	钱小满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2	无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的企业；蒋海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53	无锡通汇资本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兆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无锡市驴脸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蜀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许青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许青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万冠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张健持股 30%（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1	江苏澳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	无锡市华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3	宜兴华科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4	无锡科尔华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5	无锡市电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	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83.7838% 的企业
67	无锡华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72% 的企业
68	无锡颐鼎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65.3%，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70	无锡常春藤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1.6207%，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无锡常春藤未来之家文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常春藤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2	江苏凯旭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电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	徐州华富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凯旭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74	无锡宝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凯旭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5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7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	张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8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可为持股 39.692%并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79	无锡市仁泉科技有限公司	包可为持股 50%的企业
80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张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增祥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81	无锡市车联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无锡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蒋海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4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海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大运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无锡睿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艺琪持股 21%并担任常务副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退出无锡睿客，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	湖北保时鑫	保时龙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3	无锡旅盟文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90.0023%、杨浴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4	长运交通运输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客运持股 67%、杨浴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注销
5	章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6	林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7	黄培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8	周立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9	杨晓亮	曾任保时龙副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0	吴力行	曾任保时龙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11	曾林	曾任无锡客运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曾任无锡交通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2	周俊清	曾任无锡客运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3	陆梅	曾任无锡客运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4	华豪	曾任无锡客运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5	刘增祥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6	王国新	曾任无锡交通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17	马旭歌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8	薛军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9	戴芸	曾任无锡交通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0	徐州吴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邹家民持股 4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1	无锡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肖军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2	无锡中道旅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杨浴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23	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王纪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24	无锡诚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纪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25	无锡常春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6	无锡严慎德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张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
27	上海澳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常春藤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
28	无锡锡山东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可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29	无锡市车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欣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30	无锡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张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31	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张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32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海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33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蒋海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34	华仁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海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5	包头市博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36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曾林担任副总经理、薛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无锡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39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40	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41	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42	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43	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44	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俊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45	安徽大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46	泰州大运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华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47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刘增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此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1-8 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客运	借款利息	24.00	15.89	134.19
无锡客运	担保服务费	65.00	148.53	161.57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注
1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1.05.26-2022.05.25	是
2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2.05.20-2023.05.19	是
3	保时龙	邹家民、沈洁夫妇；蒋吕平、陈川夫妇；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1,000	2021.08.09-2022.07.29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注
4	保时龙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400（美元）	2021.10.27-2022.10.26	是
5	保时龙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400（美元）	2022.10.27-2023.10.26	是
6	保时龙	邹家民、沈洁夫妇；蒋吕平、陈川夫妇；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2,000	2021.10.22-2022.09.30	是
7	保时龙	邹家民、沈洁夫妇；蒋吕平、陈川夫妇；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1,000	2022.07.26-2023.07.25	是
8	保时龙	邹家民、沈洁夫妇；蒋吕平、陈川夫妇；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2,000	2022.09.23-2023.08.20	是
9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1.07.27-2022.07.26	是
10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2.07.27-2023.07.27	是
11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1.09.27-2022.09.26	是
12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2.09.27-2023.09.26	是
13	保时龙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2,000	2021.09.14-2022.09.13	是
14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1.03.08-2022.03.07	是
15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1.08.23-2022.08.22	是
16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2.02.18-2023.02.17	是
17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2.08.22-2023.08.21	是
18	保时龙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1,000	2021.05.24-2022.05.24	是
19	保时龙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1,000	2022.05.24-2023.05.24	是
20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1.05.26-2022.05.25	是
21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950	2022.05.26-2023.05.25	是
22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3.05.23-2024.05.24	是
23	保时龙	邹家民、沈洁夫妇；蒋吕平、陈川夫妇；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1,000	2023.07.21-2024.07.20	否
24	保时龙	邹家民、沈洁夫妇；蒋吕平、陈川夫妇；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2,000	2023.08.15-2024.08.14	否
25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500	2023.08.09-2024.08.08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注
26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3.09.27-2024.09.25	否
27	保时龙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3,000	2023.10.27-2024.10.26	否
28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3.02.20-2024.02.19	是
29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3.08.21-2024.08.20	否
30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3.05.30-2024.05.29	是
31	保时龙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00（信用证）	2023.06.27-2024.06.26	否
32	保时龙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00（信用证）	2023.07.28-2024.07.27	否
33	保时龙	无锡客运	2,000	2024.03.20-2025.03.06	否
34	保时龙	无锡客运	1,000	2024.05.27-2025.05.26	否
35	乾盛科技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400	2021.11.30-2022.11.29	是
36	乾盛科技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400	2022.11.30-2023.11.29	是
37	乾盛科技	蒋吕平、陈川夫妇；邹家民、沈洁夫妇；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500	2021.06.29-2022.06.28	是
38	乾盛科技	蒋吕平、陈川夫妇；邹家民、沈洁夫妇；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500	2022.06.22-2023.06.21	是
39	乾盛科技	蒋吕平、陈川夫妇；邹家民、沈洁夫妇；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160	2023.06.20-2024.06.19	否
40	乾盛科技	蒋吕平、陈川夫妇；邹家民、沈洁夫妇；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200	2023.06.21-2024.06.20	否
41	乾盛科技	蒋吕平、陈川夫妇；邹家民、沈洁夫妇；许国民、冯小芹夫妇；邹玉华	140	2023.06.25-2024.06.24	否
42	乾盛科技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400	2023.11.22-2024.11.21	否
43	乾盛科技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00	2023.12.12-2024.12.11	否
44	重庆保时龙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72.032	2022.03.28-2025.03.28	否
45	重庆保时龙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427.968	2022.04.25-2025.03.28	否
46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800	2021.10.28-2022.10.27	否
47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00	2021.10.28-2022.10.27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注
48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300	2021.11.29-2022.11.26	是
49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300	2022.11.28-2023.11.28	是
50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00	2023.02.14-2024.02.14	是
51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500	2023.02.15-2024.02.15	是
52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800	2023.08.28-2024.08.27	否
53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1,000	2023.09.26-2024.09.25	否
54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300	2023.12.15-2024.12.14	否
55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300	2021.07.28-2024.06.28	否
56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1,200	2022.11.24-2024.10.27	否
57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100	2022.11.24-2024.10.27	否
58	重庆保时鑫	许国民、冯小芹夫妇	800	2024.01.25-2025.01.24	否

注：上述表格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锡客运	15,500.00	2021.04.29	2024.04.29	截至 2024.05.31 已全部还清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56	187.33	145.6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无锡睿客	-	-	15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无锡客运	65.00	157.44	1,171.26
其他应付款	无锡大运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许国民	-	-	94.4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蒋吕平	-	-	45.6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邹家民	-	-	48.8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邹玉华	-	-	32.00

6、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泰国保时龙的法律意见，2024年2月2日，许国民、蒋吕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保时龙60%、4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保时龙、香港保时龙。根据公司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时许国民、蒋吕平尚未对泰国保时龙实缴出资，泰国保时龙亦未实际经营，故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交割。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全体董监高人员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保时龙及其各级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见本章“（一）公司的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 限截至	坐落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1	保时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6732 号	30,175.50	2071.06.14	无锡市新吴区飞凤路西侧、建鸿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注1}
2	重庆保时鑫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121 号	17,800.00	2061.05.25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注2}
3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2900 号						
4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070 号						
5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536 号						
6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312 号						
7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19855 号						

注 1：保时龙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锡农商抵字[2024]第 0139010203001 号），以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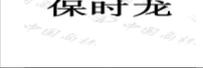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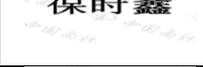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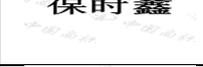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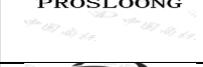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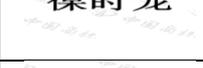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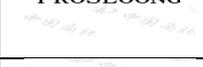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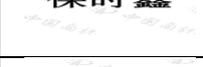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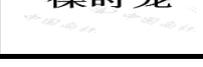
4,500 万元；

注 2：重庆保时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永川支行 2022 年高抵字第 1801062022300055 号），以序号 2-6 的不动产为其银行借款抵押，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39.80 万元；

注 3：重庆保时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抵押合同》（2022 年重银永支抵字第 0170 号），以序号 7 的不动产为重庆保时龙银行借款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保时龙		55391321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2			55384272	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3			55377148	1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4			52849228	1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5			52845602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6			52840538	1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7			52838613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8			52838592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9			52837850	1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0			5283747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11			52837468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12			52837445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3			52833282	1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查询,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9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保时捷	光电发热键盘	201910785365.2	发明专利	2019.08.23	继受取得
2		一种笔记本用高散热防辐射键盘膜及制备方法	201710479521.3	发明专利	2017.06.22	继受取得
3		一种机械键盘自动清洗装置	202010342738.1	发明专利	2020.04.27	继受取得
4		键盘铝板埋射成型模具	202321687718.3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5		一种 PCR 环保回收材质键帽	202321706395.8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寿命蝶式键盘	202322000457.X	实用新型	2023.07.27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耐磨抗指纹键盘	202321687438.2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8		一种键盘自动组装机自动分料系统	202220400600.7	实用新型	2022.02.28	原始取得
9		多规格易更换新型 EDM 塑胶模具	202021086476.9	实用新型	2020.06.13	原始取得
10		高强度抗污耐磨高分子 KBM 塑胶按键	202021102965.9	实用新型	2020.06.16	原始取得
11		一种自动料头切割机	201922239523.2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胶口埋射模具	201922239517.7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3		一种注塑机抓取分料机械手	201922239522.8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液压上料装置	201922239521.3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注塑模具专用制具	201922239505.4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冶金板键组装机	201922239512.4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7		一种剪刀料管收集装配一体机	201922239509.2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键盘点油装置	201821647613.4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19		一种笔记本键盘帽自动装配转载制具机	201821647610.0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20		一种键盘自动组装机	201821648031.8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21		一种键盘上盖自动插键机	201821647604.5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键盘铝板自动上料装置	201821647612.X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23		一种注塑模具移动式显微镜测量装置	201821648004.0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24		一种键盘上盖插键机自动送料轨道	201821647603.0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25		一种键盘上盖自动定位插键装置	201821647602.6	实用新型	2018.10.11	原始取得
26		笔记本塑胶中框自动擦拭设备	201820454829.2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27		厂区机加工废气烟尘收集处理装置	201820479507.3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28		塑胶中框自动擦拭机自动上料装置	201820454830.5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29		塑胶生产废气统一收集处理装置	201820454832.4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30		键帽料头冲切压合一体机	201820454579.2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31		塑胶中框自动擦拭机自动感应报警装置	201820471226.3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32		笔记本键盘用键帽灯	201820454519.0	实用新型	2018.04.03	原始取得
33		重庆保时龙	一种键轴用上料器及具有该上料器的装配机构	202010354820.6	发明	2020.04.28
34	一种键盘壳体用定位结构		202010354828.2	发明	2020.04.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鼠标生产用点胶机		202320416415.1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键盘		202320292558.6	实用新型	2023.02.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具有温度调节功能的键盘		202320292637.7	实用新型	2023.02.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便于开模的键盘按键成型模具		202320570507.5	实用新型	2023.03.22	原始取得
39	一种键盘生产用钻孔设备		202320459055.3	实用新型	2023.03.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键盘加工用镭射雕刻机		202320413767.1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41	一种键盘生产用边角去毛刺设备		202320459107.7	实用新型	2023.03.13	原始取得
42	一种鼠标生产用磨床		202320564728.1	实用新型	2023.03.22	原始取得
43	鼠标下盖热熔装置		202222306335.9	实用新型	2022.08.31	原始取得
44	一种四轴摆臂机械手		202222397758.6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45	一种能自动将不良品推出的工装结构		202222389517.7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一种 AOI 检测机	202222351498.9	实用新型	2022.09.05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鼠标外壳贴膜的防尘工作台	202021308260.2	实用新型	2020.07.06	原始取得
48		一种鼠标组装用固定基座	202020996859.3	实用新型	2020.06.03	原始取得
49		一种计算机键盘用的检测装置	202020997476.8	实用新型	2020.06.03	原始取得
50		一种方便安装键盘的壳体结构	202021297940.9	实用新型	2020.07.06	原始取得
51		一种舒适型鼠标	202021305302.7	实用新型	2020.07.06	原始取得
52	重庆保时鑫	键盘中板用传送结构及具有该传送结构的组装装置	202010374996.8	发明	2020.04.28	原始取得
53		一种键盘自动上料机	202111431414.6	发明	2021.11.29	原始取得
54		键盘剪刀脚检测装置	202111528759.3	发明	2021.12.14	原始取得
55		一种鼠标包膜	202320991949.7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56		一种鼠标生产抛光装置	202320999259.6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57		一种键盘生产的键盘上色装置	202321006683.2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58		一种键盘托支架	202320921664.6	实用新型	2023.04.23	原始取得
59		一种防水键盘底座	202320991766.5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60		一种键盘保护装置	202320921819.6	实用新型	2023.04.23	原始取得
61		鼠标线架结构	202321168988.3	实用新型	2023.05.16	原始取得
62		用于无线光学鼠标的唤醒装置	202321261925.2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63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防水罩	202321217153.2	实用新型	2023.05.19	原始取得
64		一种鼠标的飞梭滚轮结构	202320992126.6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鼠标下盖结构工装夹具	202222695043.9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66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202222732454.0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67		一种键盘灯孔快速定位镗雕治具	202222782646.2	实用新型	2022.10.21	原始取得
68		一种镗雕机	202222779880.X	实用新型	2022.10.21	原始取得
69		一种键盘镗雕定位夹具	202222732429.2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一种模具镶入式精定位结构	202222768050.7	实用新型	2022.10.20	原始取得
71		一种鼠标下盖热熔治具	202222706514.1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72		一种键盘上盖贴附保护膜的治具	202222732451.7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键盘键帽模具斜销结构	202222700083.8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74		键盘固定载具	202122975577.2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75		多光源可调图像检测装置	202122973451.1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76		治具板自动上料装置	202122970264.8	实用新型	2021.11.30	原始取得
77		一种键盘剪刀脚灵活度展开检测机构	202123152455.X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78		一种键盘批量上料料架	202122953872.8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79		一种折叠式笔记本键盘	202023213285.7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80		一种防卡键的笔记本键盘	202023212577.9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81		一种笔记本多功能键盘	202023212580.0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82		一种便于拆装的笔记本键盘	202023212588.7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83		一种组合式笔记本键盘	202023213183.5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84		鼠标下盖热熔进点治具	201821438514.5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85		键盘壳体键帽回收装置	201821461360.1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86		键盘下盖热熔处理装置	201821440182.4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87		键盘平衡杆自动打扣机	201821443259.3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88		位置可调的键盘键帽静电消除结构	201821437788.2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89		键盘灯孔检测治具	201821443876.3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90		鼠标下盖注塑点热熔装置	201821444231.1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91		键盘平衡杆放置平台	201821446346.4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92		键盘下盖热熔进点治具	201821440294.X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93		键盘平衡杆夹持推送装置	201821447325.4	实用新型	2018.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4		一种鼠标表面应力痕自动擦拭机	201621403464.8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95		一种键盘的自动丝印装置	201621403483.0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96		一种鼠标上盖自动组装机	201621403424.3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97		一种键盘孔自动检测装置	201621403466.7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98		一种键盘孔喷油机	201621403465.2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99		一种键盘平行杆加装装置	201621408546.1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第 1-3 项专利系保时龙委托无锡君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无锡分所（普通合伙）购买受让所得。

注 2：2022 年 7 月，重庆保时龙以上表第 33 项发明专利“一种键轴用上料器及具有该上料器的装配机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出质，申请贷款 500 万元，并办理质押登记。上述贷款系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贷款已全部归还。因重庆保时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仍有其他未还清贷款，经双方协商该专利质押登记暂不解除。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保时龙	保时龙科技组装 WMS 系统	2022-06-30	2022SR1302340	原始取得
2	保时龙	保时龙科技模具管理系统	2022-03-15	2022SR1299252	原始取得
3	保时龙	保时龙科技 MIS 管理系统	2022-05-31	2022SR1266676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并持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保时龙	porsloong.net	苏 ICP 备 2020065480 号-2	2021.03.30
2	保时龙	porsloong.com	苏 ICP 备 2020065480 号-1	2021.03.30

(二) 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持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注
1	重庆保时鑫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5 号 1 号厂房	渝 (2020)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121 号	房屋所有权	3,725.20	工业	是
2	重庆保时鑫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5 号 2 号厂房	渝 (2020)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2900 号	房屋所有权	2,903.33	工业	是
3	重庆保时鑫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5 号办公楼	渝 (2020)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070 号	房屋所有权	934.41	办公	是
4	重庆保时鑫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5 号辅助楼	渝 (2020)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536 号	房屋所有权	1,353.06	其他用房	是
5	重庆保时鑫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5 号门卫室	渝 (2020)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312 号	房屋所有权	31.49	其他用房	是
6	重庆保时鑫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鼎兴大道 6 号	渝 (2021)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19855 号	房屋所有权	8,658.56	工业	是

注：上述抵押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具体明细同本章“（一）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注释。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792,391.18	8,697,301.63	25,095,089.55
机器设备	196,975,313.45	83,149,370.53	113,825,942.92
运输设备	7,293,582.00	6,124,862.93	1,168,719.07
其他设备	4,462,460.09	2,887,039.23	1,575,420.86
电子设备	11,746,362.06	9,391,492.18	2,354,869.88
合计	254,270,108.78	110,250,066.50	144,020,042.28

(三) 租赁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无锡振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后宅经济发展总公司）	保时龙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53、51、85 号	28,301 m ²	2024.01.01-2025.12.31	生产经营
2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乾盛科技	鸿山街道物联网智造园（东至工业园 8 号标房，南至工业园 10 号标房，西至工业园 6 号标房，北至工业园 4 号标房）	4,100 m ²	2024.01.01-2024.12.31	生产经营
3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鸿昌路 81 号（物联智造园 4 号标房）	1,700 m ²	2024.01.01-2024.12.31	生产经营
4	重庆海格力斯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鑫	重庆永川区三教工业园内海格力斯电池有限公司办公楼 1、3、4 层及附属配套设施	432 m ²	2023.12.01-以实际退房日为准	宿舍
5	重庆市雪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工业园区内的重庆市雪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6,691 m ²	2024.01.01-2024.12.31	仓库
6	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 3 号 12 栋 2 单元 3-1 至 4-4	393.44 m ²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7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 3 号 5 栋 2 单元 1-1 至 5-4	1027.6 m ²	2024.01.11-2025.01.10	宿舍

8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3号11栋1单元2-1至2-3、3-1至6-4、12栋1单元1-2	985.69 m ²	2023.09.23-2024.09.22 ^{注2}	宿舍
9	重庆耐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新大道666号4号楼3楼303、306、307、308、312、313、314共7间宿舍	210 m ²	2024.04.01-2025.04.01	宿舍
10	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龙	重庆市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B5-1/01(3)号地块的2号厂房	8,373.2 m ²	2024.05.01-2024.10.30 ^{注3}	厂房
11	胡赞稳		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村横岭街9号	5,550 m ²	2024.05.01-2025.04.30	仓库
12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通友宿舍A栋二楼、四楼	1,365.78 m ²	2024.01.01-2025.11.30	宿舍
13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通友宿舍A栋三楼	696.28 m ²	2021.03.01-2025.11.30	宿舍
14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厂房E栋及厂房T1、T2、T3、T4	19,387.18 m ²	2020.12.01-2025.11.30	厂房
15		中山保时鑫	中山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厂房	约2,000 m ²	2022.01.01-2025.11.30	厂房
16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兴洲路6号B栋一楼一半	500 m ²	2023.08.01-2025.11.30	仓库
17	东莞市祥航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408号13号后面3格	1,000 m ²	2023.08.01-2025.11.30	仓库
18	黄燕萍		东莞市沙田镇斜西沉河路125号302房	144 m ²	2024.01.05-2025.01.05	宿舍
19	饶千良		中山市南朗镇银城街402房	80.45 m ²	2024.04.20-2025.04.30	宿舍
20	Nong Pure Industry Co.,Ltd	泰国保时龙	742/10 Moo.1 Tambon Nong Phai Kaeo, Amphoe Ban Bueng Chonburi 20220	3,570 m ²	2023.10.01-2026.09.30	厂房、办公、食堂

注 1：根据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授权书》，重庆保时鑫向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产权方实为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就上表第 8 项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 2：上述第 8 项租赁物业已续租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 3：上述第 10 项租赁物业已续租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年产 3500 万套键盘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土地为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6732 号”的土地，公司针对该在建工程已签署相关设计、施工合同。

（五）对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乾盛科技 100% 股权、重庆保时龙 100% 股权、中山保时鑫 100% 股权、重庆保时鑫 100% 股权、东莞晶时鑫 100% 股权、香港保时龙 100% 股权，还通过香港保时龙间接持有保时龙香港 100% 股权、与香港保时龙共同持有泰国保时龙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湖北保时鑫 100% 股权，湖北保时鑫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1、乾盛科技

公司名称	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UEHLO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研发；注塑件的加工及喷涂；模具、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保时龙持股 100%

2、重庆保时龙

公司名称	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6054K3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 B5-1/01(3)号地块(原重庆鼎优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作、加工、销售;金属及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保时龙持股 100%

3、中山保时鑫

公司名称	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Q3MU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厂房 E 栋及 T1、T2、T3、T4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专用

	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喷涂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保时龙持股 100%

4、重庆保时鑫

公司名称	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33169435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三教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注塑成型；汽车零部件注塑成型；模具设计、开发；模具表面制作、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笔记本电脑外壳及零部件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保时龙持股 100%

5、东莞晶时鑫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0QP8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横滘横岭街 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部

	件；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保时龙持股 100%

6、香港保时龙

企业名称	香港保时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股权结构	保时龙持股 100%

7、保时龙香港

企业名称	保时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保时龙持股 100%

8、泰国保时龙

企业名称	THAI PORSLO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泰铢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保时龙持股 99.78%、香港保时龙持股 0.22%

9、湖北保时鑫（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公司名称	湖北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9PEJ2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公安县夹竹园镇黄金口工业集中小区（永晟塑料管业公司院内）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专业设计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助动车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保时龙持股 10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 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署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者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光宝科技 ^{注1}	保时龙香港及其关联方 (保时龙)	注塑结 构件	框架协议, 以 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	重庆市旭宝科技有 限公司	重庆保时鑫及其关联方 (保时龙香港)	注塑结 构件	框架协议, 以 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	群光电子 ^{注2}	重庆保时鑫	注塑结 构件	框架协议, 以 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4	达方电子 ^{注3}	重庆保时龙	注塑结 构件	框架协议, 以 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5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	中山保时鑫	注塑结	框架协议, 以	正在

	份有限公司		构件	订单为准	履行
6	传艺科技 ^{注4}	保时龙	注塑结 构件	框架合同，以 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注 1：光宝科技包括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丽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Lite-On Vietnam Co., Ltd.、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注 2：群光电子包括茂瑞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注 3：达方电子包括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注 4：传艺科技包括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艺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对应年度单份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报告 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年 1- 5 月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 (嘉兴)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鑫	油漆	68.33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中山保时鑫	塑胶粒子	87.98	履行完毕
3		肇庆特普爱高分子 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保时鑫	塑胶粒子	63.29	履行完毕
4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 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鑫	油漆	24.33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永晟德塑胶 化工有限公司	中山保时鑫	塑胶粒子	41.37	履行完毕
6	2023 年度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中山保时鑫	塑胶粒子	97.57	履行完毕
7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 (嘉兴)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鑫	油漆	81.10	履行完毕

8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乾盛科技	油漆	52.21	履行完毕
9		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保时鑫	塑胶粒子	14.00	履行完毕
10		纬晶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保时龙	塑胶粒子	43.92	履行完毕
11	2022年度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鑫	油漆	53.99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国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晶时鑫	塑胶粒子	20.53	履行完毕
13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乾盛科技	油漆	38.79	履行完毕
14		南通禾成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乾盛科技	油漆	48.41	履行完毕
15		苏州工业园区持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时龙	塑胶粒子	73.89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时龙	2,000.00	2023.08.15-2024.08.14	①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许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③冯小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④蒋吕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⑤陈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⑥邹家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⑦沈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⑧邹玉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时龙	2,000.00	2023.08.21-2024.08.20	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时龙	3,000.00	2023.10.27-2024.10.26	①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许国民、冯小芹	正在履行

	无锡分行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时龙	2,000.00	2024.03.07-2025.03.06	无锡客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时龙	8,500.00 (合同期内分期借款,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650 万元)	2024.02.03-2029.01.16	①保时龙在 4,500 万元本金范围内提供不动产抵押; ②无锡市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00 万元本金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无锡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00 万元本金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锡农商抵字[2024]第 0139010203001 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6732 号	2024.02.0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2022 年重银永支抵字第 0170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保管抵押物费用及实现抵押权费用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319855 号	2022.03.28-2025.03.28	正在履行
3	永川支行 2022 年高抵字第 1801062022300055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121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2900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070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536 号;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312 号	2022.10.28-2025.10.27	正在履行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无锡鸿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套键盘结构件扩产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行车、客、货电梯）等	11,256.31	2023.04.25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保时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保时龙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等情形，公司历次

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公司解散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保时鑫；

2、2024年2月，公司及香港保时龙分别受让许国民、蒋吕平各自持有的泰国保时龙60%、40%股权，共同投资子公司泰国保时龙。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持有泰国保时龙99.78%股权、香港保时龙持有泰国保时龙0.22%股权。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保时龙设立后，公司章程共修改了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备案
1	2022.12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通过	是

（二）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0月15日，保时龙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挂牌转让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0年12月15日，保时龙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同日，保时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保时龙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程序性文件签章缺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睿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其内部签章程程序要求严格，彼时出于兼顾公司治理规范和效率的需求，仅对会议决议进行签章确认。针对上述程序瑕疵，无锡睿客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会议决议均为无锡睿客的真实表决，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无锡睿客未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已由其及其相关人员盖章或签字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决议因无锡睿客原因而导致内容或程序瑕疵无效或需撤销。无锡睿客承诺今后将按照保时龙的三会安排，及时完成相关会议资料的签收、确认、签署等工作，切实履行股东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时龙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以及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上述会议存在部分签收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程序性文件签章缺失的瑕疵，但已取得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不会影响决议的效力，未对公司规范运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许国民	董事长
2	卢艺琪	副董事长
3	蒋吕平	董事、总经理
4	邹家民	董事
5	邓辉	董事
6	牟肖琴	监事会主席
7	蔡慧明	监事
8	戴朝巍	职工代表监事
9	沈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汪自辉	副总经理
11	高守峰	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由保时龙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戴朝巍系由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保时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国民担任董事长；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牟肖琴担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由保时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选举情况	变更原因
报告期初- 2022.12.27	非独立董事：许国民（董事长）、 杨晓亮（副董事长）、蒋吕平、卢 艺琪、邹家民 独立董事：章炎、林琳、黄培明	——	——
2022.12.27- 2023.07.01	许国民（董事长）、杨晓亮（副董 事长）、蒋吕平、卢艺琪、邹家民	不涉及	公司结合自身治理需 要，取消独立董事
2023.07.01- 2023.07.16	许国民（董事长）、蒋吕平、卢艺 琪、邹家民	不涉及	根据无锡睿客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 函，杨晓亮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23.07.16- 2023.08.14	许国民（董事长）、邓辉、蒋吕 平、卢艺琪、邹家民	2023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由于杨晓亮工作变 动，无锡睿客提名邓 辉作为公司董事
2023.08.14 至今	许国民（董事长）、卢艺琪（副董 事长）、邓辉、蒋吕平、邹家民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无锡睿客提名卢艺琪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姓名	聘任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2022.09.30	总经理：蒋吕平； 副总经理：汪自辉、高守峰、 吴力行； 财务总监：沈焱； 董事会秘书：周立	——	——
2022.09.30- 2023.10.25	总经理：蒋吕平； 副总经理：汪自辉、高守峰、 吴力行； 财务总监：沈焱； 董事会秘书：许国民	公司董事会决定由 许国民暂代董事会 秘书	周立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3.10.25- 2023.12.14	总经理：蒋吕平； 副总经理：汪自辉、高守峰； 财务总监：沈焱； 董事会秘书：许国民	不涉及	吴力行因个人原因离 职
2023.11.24 至今	总经理：蒋吕平； 副总经理：汪自辉、高守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沈焱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聘 任新任高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时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保时龙	91320214566878381Y
2	乾盛科技	91320214MA1MUEHLOE
3	重庆保时龙	91500223MA6054K38D
4	中山保时鑫	91442000MA55Q3MU6U
5	重庆保时鑫	915001183316943504
6	东莞晶时鑫	91441900MA510QP82W
7	湖北保时鑫（已于2023年4月注销）	91421022MA49PEJ24X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5%、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保时龙	15%、25%
乾盛科技	25%
泰国保时龙	20%
重庆保时鑫	15%
东莞晶时鑫	25%
重庆保时龙	15%
中山保时鑫	25%
香港保时龙	8.25%
保时龙香港	8.25%

注：保时龙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保时龙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943，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重庆保时鑫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重庆保时鑫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383，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重庆保时鑫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100054，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重庆保时鑫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重庆保时鑫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重庆保时龙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重庆保时龙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101276，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重庆保时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重庆保时龙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其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主体	金额（元）	所属年度	补助依据
1	保时龙	500,000.00	2022 年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22]56 号）
2	乾盛科技	404,907.60	2022 年	《会议纪要》（锡新鸿委会纪[2022]1 号）
3	重庆保时龙	249,804.80	2022 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164号)、《重庆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4	重庆保时龙	625,500.00	2023年	《项目投资合同》《关于兑现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税奖励的申请》
5		900,000.00		
6		825,100.00		
7		903,300.00		
8	重庆保时龙	200,000.00	2023年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53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22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励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9	重庆保时龙	379,212.39	2023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10	重庆保时鑫	943,601.21	2023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
11	重庆保时龙	306,150.00	2024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根据保时龙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注塑结构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报告期内，保时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塑料零部件（电脑配件）3300 万套项目	保时龙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部件（电脑配件）3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40号）	已验收
年产 1000 万套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乾盛科技	《关于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22 号）	已验收
新建项目	中山	《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17 号）	已验收
年产键盘塑胶件 750 万件、鼠标塑胶件 400 万件扩建项目	保时鑫	《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键盘塑胶件 750 万件、鼠标塑胶件 4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3]0026 号）	已验收
年产 3300 万套精密电脑配件精益自动化生产项	重庆保时龙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潼）环准[2021]048 号）	已验收

目			
年产 8500 万套 电脑配件生产项目	重庆 保时 鑫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26 号）	已验收
年产 1800 万套 电脑配件改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1]037 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保时鑫电脑配件 改扩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4]45 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新建项目	东莞 晶时 鑫	《关于东莞市晶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741 号）	已验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保时龙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1	保时龙	91320214566878381Y001Z	至 2025.02.23
2	乾盛科技	91320214MA1MUEHL0E001X	至 2025.02.23
3	重庆保时龙	91500223MA6054K38D001Z	至 2025.04.21
4	中山保时鑫	91442000MA55Q3MU6U001X	至 2026.12.15
5		91442000MA55Q3MU61001X	至 2029.06.11
6	重庆保时鑫	915001183316943504001X	至 2029.08.24
7	东莞晶时鑫	91441900MA510QP82W001X	至 2025.04.08

4、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时龙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时龙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时龙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5 人，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等用工协议。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职工总数（人）	1,275	1,262	1,50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58	1,018	1,21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82%	80.67%	80.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41	567	663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5.96%	44.93%	44.1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2）退休返聘；（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在户籍地有住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自愿放弃。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保时捷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3 日，保时捷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锡新交道运罚（2022）003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疏忽，忘记年审时间等原因导致逾期，保时捷违反《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

十六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案，被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保时龙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最低处罚，保时龙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中山保时鑫海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山保时鑫收到中山海关出具的拱中关缉违字（2023）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保时鑫因短少保税料件、擅自将保税料件与国内料件调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违规行为，被中山海关处以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的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较低档处罚，中山保时鑫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泰国保时龙海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泰国保时龙因申报物品存在错误，被泰国海关处以 86,047.00 泰铢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17,771.18 元）。泰国保时龙已重新提交更正后的报关文件、缴纳相关税金及罚款，完成整改。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时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2024年11月21日